**贵州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纳雍至晴隆、六枝至安龙项目水泥运输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ZJTZB202106**

**招标人：贵州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1年09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5

1.招标条件 5

2.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5

3.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投标文件的递交 6

6.联系方式 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件 16

1.总则 18

1.1 招标项目概况 18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服务工期、服务地点和质量标准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20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0

1.9 投标预备会 20

1.10 分包 20

1.11 响应和偏差 20

2. 招标文件 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2

3. 投标文件 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3.2 投标报价 23

3.3 投标有效期 23

3.4 投标保证金 23

3.5 资格审查资料 24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4. 投标 2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5. 开标 2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6

5.2开标程序 26

5.3开标异议 27

6. 评标 27

6.1 评标委员会 27

6.2 评标原则 27

6.3 评标 27

7. 合同授予 28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8

7.2 评标结果异议 28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8

7.4 定标 28

7.5 中标通知 28

7.6 履约保证金 28

7.7 签订合同 29

8. 纪律和监督 29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9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9

8.5 投诉 3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31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2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3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34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1. 评标方法 38

2. 评审标准 38

2.1 初步评审标准 38

2.2 详细评审标准 38

3. 评标程序 38

3.1 初步评审 38

3.2 详细评审 39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9

3.4 评标结果 39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附件一：廉政协议书 51

附件二：物流服务安全责任协议书 53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信封 60

一、投标函 61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2

二、授权委托书 63

三、投标保证金 64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5

五、资格审查资料 66

（一）基本情况表 66

（二）2020年财务状况表 68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9

（四）信用情况 70

六、运输计划方案 71

七、承诺函 72

八、其他资料 73

第二信封 74

一、 报价函 75

二、分项报价表（包件一） 76

二、分项报价表（包件二） 78

# 第一章招标公告

**纳雍至晴隆、六枝至安龙项目水泥运输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纳雍至晴隆、六枝至安龙项目水泥运输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招标人为 贵州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纳雍至晴隆、六枝至安龙项目水泥运输服务项目采购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有意向的供应商均可前来报名。

## 2.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项目概况：本次招标范围为纳雍至晴隆、六枝至安龙项目水泥运输服务采购，具体标包划分及运输数量，以招标人提供数量为基准，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2.2招标内容：纳雍至晴隆、六枝至安龙水泥运输采购项目。

预计服务周期：自2021年9月起至工地完工结束，具体起运时间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本次招标划分2个包件。

|  |  |  |  |  |
| --- | --- | --- | --- | --- |
| 包件号 | 项目地点 | 物资种类 | 运输区间范围 | 备注 |
| 包件一 | 纳晴4标、纳晴14-15标、纳晴17-20标 | 袋（散）装水泥 | 实测距离＜100公里 | 无 |
| 100公里≦实测距离＜150公里 |
| 150公里≦实测距离 |
| 包件二 | 六安7-9标、六安12-14标 | 袋（散）装水泥 | 实测距离＜40公里 | 无 |
| 40公里≦实测距离＜100公里 |
| 100公里≦实测距离 |

## **备注：上述表中所列出的项目地点为暂定需提供运输服务的施工标段，投标人需具备相匹配的运输能力，最终实际运输量以招标人实际运输需求为准。如招标人实际运输需求未全部覆盖或超出上述表中所列出的项目地点，招标人不构成违约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前往上述项目地点进行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道路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拟投入本项目的运输车辆必须装有卫星定位系统。

**3.2 财务要求：**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表，2020年资金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大于1。如为2021年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所有月份的财务报表。

**3.3 组织与运输能力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提供所承担项目的组织与运输能力，须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投入本项目运输的车辆须随车携带车辆行驶证和道路运输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信誉要求：**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需附网页截图复印件）；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需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其他要求：**

3.5.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2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投标人可对上述2个包件提出投标申请，最多允许中2个包件。

**3.5.3本次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接受水泥厂车辆GPS定位监测，如产生相关费用，该费用最终由中标单位承担。**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9 月 7 日**起在**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www.gzjjjt.com.cn）**下载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补遗等所有招标相关资料。

4.2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4.3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9:30**(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应于当日**9:00至9:30**递交至贵州省贵阳市东方现代钢材市场招标人指定会议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席。（若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届时不能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将采取澄清方式另行通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方式）。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联系方式

招标人：贵州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二戈寨东方现代钢材市场1号楼4层68号

技术联系人：刘洋

电 话：13595191808

商务联系人：伍红曲

电 话：13985404635

电子邮件：13985404635@139.com

招标人：贵州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名称：贵州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招标人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二戈寨东方现代钢材市场1号楼4层68号技术联系人：刘洋电 话：13595191808商务联系人：伍红曲电 话：13985404635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水泥汽车运输采购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自筹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服务工期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服务地点 | 合同签订后按招标人所需送至指定地点。 |
| 1.3.6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1）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件1；（2）财务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件2；（3）投标人业绩：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件3；（4）信誉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件4；（5）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件5。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所列全部标准。 |
| 1.11.4 | 偏差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补遗书或通知（如有）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将在**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www.gzjjjt.com.cn）**对招标内容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或澄清，由各投标人登录网站自行下载。投标人应随时关注上述网站本次招标内容，若申请人未看到上述网站本项目招标的信息，也视为申请人已收到上述网站本次招标内容已全部知悉。投标人下载补遗书后，不需向招标人确认收到。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上述网站有关本项目招标的信息，若投标人未看到上述网站有关本项目招标的信息，也视为投标人已收到上述网站有关本项目招标的信息已知悉全部内容。投标人下载补遗通知后，不需向招标人确认收到。 |
| 3.1.1 | 投标文件包括的内容 |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1）投标函（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3）投标保证金；（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5）资格审查资料；（6）运输计划方案；（7）承诺函；（8）其他资料。第二信封（报价文件）（1）报价函；（2）分项报价表。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说明：增值税税金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限价：****包件一：100公里≦实测距离＜150公里的最高限价为：0.65元/吨·公里。****包件二：40公里≦实测距离＜100公里的最高限价为：0.63元/吨·公里。****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重大偏差，按否决投标处理，不接受最高投标限价的潜在投标人应放弃投标。其他说明内容详见分项报价表。**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 未按照投标一览表要求进行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采购数量以招标人每月提供的计划数量为准；
3.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金额：20万元/包件。**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由投标人银行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银行账户，且必须在摘要或者转账汇款的描述中注明投标保证金：注明方式为水泥运输（包件一/二）投标保证金，汇款单据扫描件应装入投标文件正、副本中，禁止以夹页、信封等形式装入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一致，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收到时间为准**。（4）贵州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开户名称：贵州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民生银行贵阳分行营业部****开户帐号：6042 6826 8**注：因银行结算、不可抗力等非招标人原因造成的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的，或者自愿放弃中标的，或者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不签订合同的；（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4）投标人行贿企图谋取中标或围标串标经查实的；（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3.5.1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无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3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指定要求签字盖章位置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单位其他专用章代替。****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指定要求签字盖章位置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单位其他专用章代替。****投标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 3.6.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所有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壹份（采用U盘存储），当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一致时，以书面文件正本为准。当正本文件与副本文件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
| 3.6.5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分册装订要求：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统一采用胶装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 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具体样式见4.1.2）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请各投标人分两个包件单独编制及包封投标文件**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招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包件一/二）招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封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封套：**招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包件一/二）招标第二信封（报价文件）招标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在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封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3.投标人每份投标文件应同时递交二个信封，即：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二戈寨八公里东方现代钢材市场1号楼4楼会议室。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1）投标人不少于3人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均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3人的，投标文件（含第一、二信封）当场退还给投标人。（2）有效投标人少于3人的，参照第10.5条执行。（3）对未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其第二个信封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予以退还，如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个信封开标，可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联系招标人自取，5个工作日后招标人将不再负责保存。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东方现代钢材市场招标人指定会议室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第一信封开标现场通知开标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东方现代钢材市场招标人指定会议室 |
| 5.2  | 开标程序 |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家数；(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投标保证金缴款情况，未按 3.4 款规定要求将投标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的，当场如实记录详情并签字。(4)由监标人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5)按照随机拆封顺序进行开标；(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密封情况、递交投标保证金情况等，并记录在案。(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8)当场通知各投标人第二信封预计开标时间。**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1)宣布开标纪律；(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3)宣布没有通过第一信封的投标人名单，并退还其第二信封；(4)由监标人或随机抽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第二信封的密封情况；(5)按照随机拆封顺序对投标人第二信封进行开标；(6)公布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并记录在案。(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8)开标会议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人数 | 1、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贵州交通建设集团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如评标专家在集团专家库中抽取不足或如遇已抽取专家因故不能准时参加评标的，根据贵州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相关采购程序执行。 |
| 6.3.2 | 中标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公示期结束后，未收到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确定中标公示中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该包件中标人，并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3.公示期经招标人核实，某一包件中标人有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以该包件后续排名中标候选人顺序替补为该包件中标人，也可以对该包件重新招标。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招标人将在评标结束后，对中标候选人在**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www.gzjjjt.com.cn）上进行公示；**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履约保证金的金额：**20万元/包件。** **1、投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之前，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2、履约保证金时限：自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有效期至合同执行结束且双方办理合同决算手续后28日不计利息退还。****开户名称：贵州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民生银行贵阳分行营业部****开户帐号：6042 6826 8** |
| 8.5.1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贵州交建投资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电话：0851-85868113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山西路68号1010室邮编：550001**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开标过程及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澄清修改的其他说明：澄清修改文件解释顺序：对招标文件两次以上的澄清、修改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澄清或补遗为准。 |
| 10.2 | 单价计取：出厂单价、运杂费单价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总价取整。 |
| 10.3 | 业绩的其他说明：如近年来投标人的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以及营业期限。 |
| 10.5 | 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重新招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10.6 | 不再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人，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属于审批或核准项目的，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可以不再招标；其他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招标。 |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相符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件

附件1:资格条件

|  |
| --- |
| 资格条件 |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具备道路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拟投入本项目的运输车辆必须装有卫星定位系统；【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附件2:财务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表，2020年资金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大于1。如为2021年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所有月份的财务报表。 |

附件3:组织与供货能力要求

|  |
| --- |
| 组织与供货能力要求 |
| 投标人须具有提供所承担项目的组织与运输能力，须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投入本项目运输的车辆须随车携带车辆行驶证和道路运输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4:信誉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需附网页截图复印件）；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需附网页截图复印件） |

附件5:其他要求

|  |
| --- |
| 其他要求 |
|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2.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3.本次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接受水泥厂车辆GPS定位监测，如产生相关费用，该费用最终由中标单位承担。 |

## 1.总则

### 招标项目概况

*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材料采购进行招标。
		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 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招标范围、服务工期、服务地点和质量标准

* + 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计划服务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材料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5.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6.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7.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投标；
8.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9.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 他利害关系；
10.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11.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7.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投标预备会

*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分包

* + 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响应和偏差

* +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供货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招标文件的修改

* + 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招标文件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 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运输计划方案；

（7）承诺函；

（8）其他资料。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报价函；

（2）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

* + 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

*“*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 1.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有效期

* +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

* +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

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1.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4. 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后，确认投标人的投诉为恶意举报的行为。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资格审查资料

本次招标选择资格候审，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 +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 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材料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 1.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材料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6.4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6.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投标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 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开标

###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评标

### 评标委员会

* + 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合同授予

###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履约保证金

* + 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

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 1.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签订合同

* + 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纪律和监督

###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

 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投诉

* +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采购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 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材料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第二、三名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二、三中标候选人（若不足三名，只选取相应数量）。****当报价相等时，以投标保证金先缴纳（以招标人打印的银行凭证到账时间为准）的优先；全部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
| 评标程序 |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见 2.1.1 款。第一个信封资格评审：见 2.1.2 款。第一个信封响应性评审：见 2.1.3 款。第二个信封开标：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见 2.1.1 款。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见 2.2 款。报价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 2.1.1 | 第一个 信封（商务及技 术文件）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签字盖章 | 1、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指定要求签字盖章位置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单位其他专用章代替。投标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1.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其他签字盖章要求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件及招标文件正文部分具体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其它 |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 2.1.1（续）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文件”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指定要求签署位置处须进行签署，不得使用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指定要求盖章位置处须进行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单位其他专用章代替）。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5 款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计划服务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业绩要求（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运输计划方案及相关服务 | 符合第六章*“*运输计划方案*”*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技术支持资料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
| 2.2 | 详细评审标准 | 通过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并按算术性修正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 |

##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评审标准

### 初步评审标准

* + 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标程序

### 初步评审

* + 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6.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详细评审

* +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编制*“*标价比较表*”*。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投标文件的澄清

* +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评标结果

* + 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贵州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服务(纳雍至晴隆、六枝至安龙项目水泥运输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

  **乙方(提供方)：**

 **签定地点：**

 **签定时间：**

 **合同编号**：

甲方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通过招标(招标文件编号为 )确定乙方为服务(水泥运输)提供方，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特订立本合同，以便遵照执行。

**1 合同主体双方信息。**

|  |  |
| --- | --- |
| 甲方(采购方)概况 | 乙方(提供方)概况 |
| 单位名称 | 贵州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柯旭怡 | 法定代表人 |  |
| 信用代码 | 91520115314349707C | 信用代码 |  |
| 单位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单位类型 |  |
| 注册资本 | 20000.00万人民币 | 注册资本 |  |
| 营业期限 | 自2014年09月15日至长期 | 营业期限 |  |
| 登记住所 | 贵州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贵阳国家高新区金阳阳关大道100号 | 登记住所 |  |
| 登记机关 | 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 登记机关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中国农业银行贵阳市新华支行，2399 2001 0400 2695 5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实际办公地址邮编 |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富源南路435号东方现代钢材市场1-4-67号，550005 | 实际办公地址邮编 |  |

**2 运输服务期限。**

固定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止。

**3 合同单价确定方式、单价条件、调价、运距确定和运输方式**

3.1、**合同结算单价确定方式：根根据中标吨公里单价和运输距离确定具体单价，即合同结算单价=吨公里单价×运输距离，合同结算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当最终运输单价≦22元/吨时，按22元/吨作为合同结算单价。袋装水泥到工地的下车费按15元/吨计算。**

3.2、吨公里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件号 | 项目地点 | 物资种类 | 运输区间范围 | 报价（元/吨·公里） | 备注 |
| 包件一 | 纳晴4标、纳晴14-15标、纳晴17-20标 | 袋（散）装水泥 | 实测距离＜100公里 | +0.05 | 以100公里≦实测距离＜150公里投标人报价为基准价 |
| 100公里≦实测距离＜150公里 |  |
| 150公里≦实测距离 | -0.05 |
| 包件二 | 六安7-9标、六安12-14标 | 袋（散）装水泥 | 实测距离＜40公里 | +0.05 | 以40公里≦实测距离＜100公里投标人报价为基准价 |
| 40公里≦实测距离＜100公里 |   |
| 100公里≦实测距离 | -0.05 |

3.2.1、表中吨公里单价仅限于甲方**贵州区域内甲方水泥类及水泥制品类的运输** 。

**3.2.2、本单价包含了运输费、税费（专用增值税发票）、管理费、劳务费、保险费和其他在运输劳务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未考虑到位的费用。**

**3.3、运距确认：**

**3.3.1、本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乙方、甲方所供项目方三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运距确认原则进行实测，须以甲乙双方及甲方所供项目经办人签字盖章确认的运距确认单为准，运距确认单中应明确运输路线。**

**3.3.2、运距确认原则为：高速公路优先，国、省、县、乡道其次，施工便道再次的原则，各投标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国家相应的运输政策，不再因国家超限超载政策变动对运输价格进行调整，运输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再进行调整运距。**

**4** 结算方式、履约（货物）保证金和付款条件

**4.1、结算方式：每月25日为结算日期，结算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的运输量，结算数量以甲方出库数量进行结算，出库数量与验收数量不一致时，磅差由乙方承担，最终以甲方出库数量进行结算。**

**4.2、履约保证金：20万元/包件,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执行结束且双方办理合同决算手续后28日不计利息退还。**

4.3、付款条件：乙方提供项目签收单、对账单、发票等完善的结算资料后30日内支付上月结算款项，银行转账结算。

4.4、乙方于对完账5个工作日开具物流运输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4.5、甲方受票信息详见本合同**第1条**甲方概况。

**5 数量异议**

**运输数量以甲方出库过磅数量为准，运输过程无误差。**

**6 双方权利义务**

**6.1、甲方的义务**

6.1.1、按时向乙方支付运费。

6.1.2、甲方负责提供送货物的地点和清单，并以传真或者电话的形式通知乙方做好货物的准备工作。

6.1.3、甲方负责合理的安排任务量，并将月计划提前告知乙方以便于乙方提前做好准备工作。

6.1.4、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水泥厂和货物接收单位的关系。

**6.2 乙方的义务**

6.1.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或甲方货物供应相关方的管理，按时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交付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并要求指定的收货人在提（送）货单“用户签收联”签收确认并签字盖章后交还甲方。

6.1.2、乙方承运的车辆必须是合法的车辆，运输前必须在甲方进行登记备案，每辆车购置不少于100万的意外保险。

6.1.3、为便于甲方监督管理，乙方必须为每辆车配置专用的定位系统，并时刻掌握车辆动态，所有运动轨迹半年内可查，乙方还需将车辆动态系统移植给甲方，便于甲方的监督管理，实时掌握运输动态。

6.1.4、运输货物途中发生的一切逾期到达、货物丢失、短少、损坏、污染、变质等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1.5、乙方必须每周五向甲方报送上周完成运输量，便于甲方进行监督。

6.1.6、乙方运输业务各过程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连带责任。

6.1.7、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遇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时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时应及时与甲方联系，说明原因，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1.8、乙方须无条件协助甲方与水泥厂和货物使用单位之间协调关系，并负责代表甲方与货物使用单位对账确认。

6.1.9、合同单价已考虑道路等各方面因素，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做出的任务安排，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部分或所有运输任务，废除甲方本次运输竞价中标资格。

6.1.10、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部分或所有运输任务，废除甲方本次运输竞价中标资格。

**7 赔偿责任**

7.1、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的货物系重要生产资料，乙方对此必须高度重视，确保货物按期，安全到达。

7.2、运输过程中因非自然灾害的不可抗力发生货物逾期运达、货物丢失、短少、损坏、污染等问题均由乙方按照提（送）货单记载的数量和单价进行赔偿，如未记载价格的，按照甲方要求全额赔偿。如用户追究甲方责任的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7.3、乙方承诺运输的最晚时限为装车出库后24小时之内到达，若未能够按照规定的时间到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则按照货物运费费用的一半进行罚款，如用户追究甲方责任的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7.4、如发生自然灾难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时运达到目的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告知甲方，并获得认可，以便甲方与用户协调，如乙方未向甲方告知原因，甲方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5、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组织足够的运输车辆到达甲方指定的拌合站，未按时到达，或数量不足，甲方将处以乙方500.00元/车次的违约金。乙方不得因货物单车装载数量少而为由而拒绝甲方的运输要求，否则甲方将处以乙方500.00元/车次的违约金。乙方承诺按照甲方批准同意的配送货物运输线路行驶，未按批准同意的线路行驶的，甲方将处以5000.00元/车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从乙方每期支付运输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一经扣除，不再返还。

7.6、在甲方对乙方下列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三天内（或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面或部分合同：

7.6.1、多次出现装车不足，或者将货物擅自发往不属于甲方的其他拌合站，甲方对乙方处以违约金已经累计达到10000.00元时。

7.6.2、乙方承诺按照甲方批准同意的配送货物的运输路线行驶，未按批准同意的路线行驶的，甲方对乙方的违约金已达到30000.00元时。

一旦甲方根据上述合同条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履行部分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额外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8 保密义务**

8.1、本合作协议涉及的权利或义务，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或f移交他人。

8.2、甲乙双方应对本合作协议中所涉及的内容严格保密，未经一方事先的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作协议中所涉及的技术及商业信息向第三方出卖、转让或泄露。

**9 违约**

9.l、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该协议。否则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违约，甲方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9.2、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本合作协议的执行，双方均不负责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0 “货物流”条款。**

 本合同约定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到，保证“货物流”、“资金流”、“发票流”、“合同流”四流一致。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货物发出的出库凭证、物流信息及票据，连同增值税专用发票一起交付甲方。如果本合同项下货物系由第三方发出，则乙方需要提供委托第三方发货的手续、第三方出库凭证、物流信息及票据。

**11 发票开具的约定。**

11.1、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保证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准确，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取得符合上述要求的发票为止，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1.1.1、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11.1.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的；

11.1.3、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11.1.4、发票上的信息，记载要素错误的；

11.1.5、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等。

11.2、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等相关规定向甲方开具、提供增值税抵扣凭证，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果由于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等相关规定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及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承担向甲方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违约金、税款、滞纳金、罚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1.3、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1.4、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11.5、如果乙方开具汇总专用发票，则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11.6、乙方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必要时，甲方可协调乙方提供开票所需合法资料。

**12 合同变更行为。**

针对采购货物品种、规格、价款或因退货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可能存在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情形，本合同中约定如下：

对于本合同变更导致发生变化的，需由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并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如果甲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且发票开具当月退回给乙方，则由乙方作废原发票，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甲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且开具发票已跨月，或者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认证抵扣，则由乙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减少的金额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责任。**

13.1、乙方交付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3.2、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

13.3、若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计划错误、或者因甲方工程变更等导致的计划错误，由此产生的的计划错误责任由甲方负责。

13.4、甲方有权对乙方质量、运输、供应及售后服务提出异议并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乙方认真履行合同义务，组织供应，保障施工需要。

13.5、甲方未按本合同第11.2项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有权停止货物供应并及时依法向甲方催收应收账款。

13.6、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4 不可抗力。**

14.1、本条款所定义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水灾、地震等及法律规定的其它认定情况。因不可抗力而延迟履约的，延迟时间可以顺延，从不可抗力因素排除之日起，计算乙方履行合同的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现行规定，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发货安排不周、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4.2、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真实情况和原因，经有关机构证明属实，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14.3、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调一致解除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5 合同转让。**

15.1、乙方不能擅自转让合同及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5.2、本合同约定甲方与乙方所签定的合同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均不得转让。

**16 所有权转移。**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经签收后，物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但并不解除乙方对其物资质量应负的保证责任。

**17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8 其它约定事项。**

18.1、甲方需提供法人证件、代理人法人授权文件等资料。乙方需提供法人证件、代理人法人授权文件等资料。

18.2、本合同的主要附件有招标文件、运输单位报价文件。

18.3、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定之日**起至**甲、乙双方货物运输服务、款项两清并办理完合同决算自行解除。**合同执行期内，甲方和乙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4、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及随后修改文本，只有在加盖公章的情况下，方对其生效，并产生约束力。

|  |  |
| --- | --- |
| 甲方(采购方)签字盖章 | 乙方(供应方)签字盖章 |
| 单位名称 | 贵州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委托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表人(签字)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日 期 |  | 日 期 |  |

### 附件一：廉政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对贵州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经济活动中的廉政建设和规范管理，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运输行业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和运输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洁从业各项要求。

（二）严格执行项目经济合同。

（三）经济活动中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采取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益。

（四）发现对方在经济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向其纪检监察、上级主管部门及司法机关等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人员在经济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或乙方的相关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挂职工资、津贴、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乙方的相关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或乙方的相关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及为其配偶、子女、亲属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工作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或乙方的相关方组织的宴请、娱乐和赌博等活动。

（五）不准与乙方或乙方的相关方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不准让配偶、子女、亲属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参与乙方或乙方的相关方的业务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不准违反廉洁从业其他相关规定。

三、乙方责任：

乙方(含乙方的相关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或提供回扣、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挂职工资、津贴、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或为甲方的配偶、子女、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工作以及为其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和其利害关系人组织宴请、娱乐和赌博等活动。

（五）不准与甲方的工作人员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不准与甲方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开展业务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责任追究：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由纪检监察部门按照干部（职工）管理权限，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或乙方的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终止或解除经济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将永久性的取消乙方参与甲方工程、物资和服务采购项目的资格。涉嫌犯罪的，甲方将向项目所在地司法机关报案，追究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五、附则：

（一）本合同作为经济合同的补充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凡未签订廉政合同的项目，公司（企业）领导不予审批，审计部门不予审核，财务部门不予拨款。

本合同与经济合同一同归档备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二：物流服务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贵州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安全运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 物流服务项目：水泥汽车运输采购项目

二、项目费用：据实发生

三、安全责任

（一）共同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二）甲方安全责任

1.审查乙方单位资质、从业相关人员（包括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和特种设备相关资质，建立信息档案，宣贯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2.监督乙方制定物流服务安全措施。服务开展前向乙方管理人员和安全员进行服务安全告知，并监督乙方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

3.监督乙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规章和烟草行业及物流服务单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4.监督安全隐患整改，查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不安全的作业环境和安全管理缺陷。

5.发现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运整顿，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按本协议扣除乙方相应的安全履约保证金。

（1）发生事故险情、重大安全隐患和人身伤亡事故的；

（2）发生物流服务设备设施严重损坏或不符全安全条件的；

（3）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违章指挥和不听劝告的；

（4）服务设备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5）未对服务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技术交底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的。

（三）乙方安全责任

（1）根据甲方管理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格、资质材料。同时审查协同作业单位、人员资质，并对物流服务过程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2）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现场安全员，积极开展自主安全管理工作，主动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同时做好本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

（3）制定安全管理制度，编制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且处于完好状态。编制物流服务安全专项方案，并经评审后报甲方备案。

（4）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的安全技术标准、规范以及甲方安全管理规定。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法规要求为物流服务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有效使用劳动安全卫生费用，为物流服务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并监督正确使用。同时加强物流服务现场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现场。

（6）按法规要求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并保存记录，开展安全宣传安全和安全警示教育活动。安全警示标识齐全醒目，内容有针对性。

（7）物流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品）的数量和质量必须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特种设备检验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高危作业必须有专人监护，且做好应急处置方案。

（8）落实专人开展现场安全监督和检查，及时整改本单位发现的安全隐患和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甲方备案。

（9）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及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各类安全警告标识标志齐全醒目。

（10）严禁私自改造物流设施设备，服务中做到清洁、整洁、规范。服务现场、设施设备等符合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11）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要求报告安全事故。同时，对未造成事故后果的险情必须及时如实向甲方报告，严禁迟报、漏报和瞒报。

四、物流服务安全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

（一）物流服务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物流服务安全责任协议书》，并将项目合同中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安全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在物流服务过程中发生各类安全事故、事故险情或违章行为以及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的，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以现金形式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三）安全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到期后，若未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和违章行为，并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安全管理工作的，全额退还安全履约保证金。

五、违约责任

乙方作为物流服务项目的承接单位，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伤亡）、设备损坏等各类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视以下情况有权扣除安全履约保证金：

（一）发生1起重大安全事故，扣除全部安全履约保证金；发生1起较大安全事故扣安全履约保证金的60%；

（二）发生1起一般安全事故，扣安全履约保证金50%；

（三）由于乙方责任造成他方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他方全部损失。

（四）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如特种作业人员持无效证件上岗，专职安全员、项目经理、企业法人代表未取得安全资格或持无效证件上岗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乙方人员未经许可到其他作业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或第三方的设施设备等，按每人次200元至500元扣除安全履约保证金。

（六）乙方若有下列行为的按项次和人次扣5000元至20000元的安全履约保证金：

1.违章操作、违章指挥、违反操作规范及甲方安全管理规定的；服务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以及未及时整改安全隐患或整改不彻底的；

2.特种设备未按期检验的、物流设备设施不具备安全条件和超期投入使用的；

3.未能有效落实安全卫生费用或安全文明作业的；

4.未按照物流组织安排和安全规范实施作业的；

5.未经审批同意私自改造（装）物流设施设备或消防设施器材未到位、防范措施未落实的；

6.服务过程中发生各类事故隐瞒不报、迟报和漏报的；

7.未认真履行本协议安全责任和项目合同安全条款以及各类安全技术交底内容要求的；

8.未认真执行国家物流相关安全法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及甲方安全管理规定的；

9.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标准、规范的。

六、附则

（一）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本协议作为主合同中安全合同的补充条款，与主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三）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五）本协议签订地点在甲方办公所在地。

甲方（印章）：贵州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印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技术标准和要求

无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条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运输计划方案；

（7）承诺函

（8）其他资料。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报价函

（2）分项报价表

## 第一信封

##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同意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方的约束。我方愿意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并已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充分、如实、准确地向贵方递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若中标我方将以此作为提供服务必须严格遵循的合同条件的组成部分，并愿按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函上标明的投标价格履行合同。

我方保证，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将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认真履行卖方的责任及义务，兑现我方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承诺。

我方同意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递标截止日期起90天内有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接受中标。我方慎重保证，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提供给招标人的所有证明文件和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一旦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的失实和错误，贵方将有权宣布本单位投标作废。

在正式合同准备签订或执行之前，本投标函、招标人的书面通知及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我方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投标保证金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复印件。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 等级： | 证书号：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备注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承诺书等所有资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表：

**1、基本情况**

（1）投标人名称：

（2）地址：

（3）注册日期：

（4）法定代表人：

（5）公司类型：

（6）注册资本：

（7）主要负责人：

（8）职员人数：

（9）运力资源 ：

A.固定资产原值： 净值：

B.营运车辆原值： 净值：

C.自有车辆数量（辆）： 总吨位：

D.社会车辆数量（辆）： 总吨位：

E.是否使用物流信息系统： 系统名称:

**2、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投标人自有车辆（“自有”的定义：指车辆行驶证所记载所有人为投标人）**

致：贵州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准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量。如招标人需要，我方愿意出示进一步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二）2020年财务状况表

1. 本表后应附：2020年度财务报表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  |  |  |
| --- | --- | --- |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2020年 |
| 一、注册资金 | 万元 |  |
| 二、净资产 | 万元 |  |
| 三、总资产 | 万元 |  |
| 四、固定资产 | 万元 |  |
| 五、流动资产 | 万元 |  |
| 六、流动负债 | 万元 |  |
| 七、负债合计 | 万元 |  |
| 八、营业收入 | 万元 |  |
| 九、净利润 | 万元 |  |
| 十、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  |
| 1．净资产收益率 | % |  |
| 2．总资产报酬率 | % |  |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 |  |
| 4．资产负债率 | % |  |
| 5.流动比率 | % |  |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材料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信用情况

1.投标人对是否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款各情形按下表进行说明：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情况 | 是否存在（填“是”或“否”） |
| (1)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
| (2) |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
| (3) |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
| (4) |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投标 |  |
| (5) |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
| (6) |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
| (7) |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
| (8)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
| (9) |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
| (10) |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
| (11) |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
| (12) |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
| (13) |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14) |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
| (15) |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16) |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17) |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注：需另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页截图打印件。**

## 六、运输计划方案

要求根据本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环境、气候、交通和工期等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运输计划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 运输实施方案

二、 对物资运输计划、装卸、应急处理等进行详细描述。

## 七、承诺函

贵州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了 项目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已知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及时、安全地运输，保证运输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如我方本次中标，无条件接受水泥厂车辆GPS定位监测，如产生相关费用，该费用最终由我方承担。**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对我方进行违约处理，或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 八、其他资料

##

## 第二信封

## 报价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报价提供 运输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分项报价表（包件一）

|  |  |  |  |
| --- | --- | --- | --- |
| 列号  | 1列 | 2列 | 3列 |
| 包件号 | 项目地点 | 物资种类 | 运输区间范围 | 报价（元/吨·公里） | 备注 |
| 包件一 | 纳晴4标、纳晴14-15标、纳晴17-20标 | 袋（散）装水泥 | 实测距离＜100公里 | +0.05 | 以100公里≦实测距离＜150公里投标人报价为基准价 |
| 100公里≦实测距离＜150公里 |  |
| 150公里≦实测距离 | -0.05 |

报价说明：

**（1）上述表中所列出的项目地点为暂定需提供运输服务的施工标段，投标人需具备相匹配的运输能力，最终实际运输量以招标人实际运输需求为准。如招标人实际运输需求未全部覆盖或超出上述表中所列出的项目地点，招标人不构成违约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前往上述项目地点进行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乙方、甲方所供项目方三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运距确认原则进行实测，须以甲乙双方及甲方所供项目经办人签字盖章确认的运距确认单为准，运距确认单中应明确运输路线。运距确认原则为：高速公路优先，国、省、县、乡道其次，施工便道再次的原则，各投标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国家相应的运输政策，不再因国家超限超载政策变动对运输价格进行调整，运输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再进行调整运距。

（3）合同结算单价=2列报价×距离；根据中标吨公里单价和运输距离确定具体单价，即合同结算单价=吨公里单价×运输距离，合同结算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当最终运输单价≦22元/吨时，按22元/吨作为合同结算单价。

（4）包件一投标人只需填写100公里≦实测距离＜150公里的报价其余位置不允许有任何改动。

（5）袋装水泥到工地的下车费按15元/吨计算。

（6）本次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接受水泥厂车辆GPS定位监测，如产生相关费用，该费用最终由中标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分项报价表（包件二）

|  |  |  |  |
| --- | --- | --- | --- |
| 列号  | 1列 | 2列 | 3列 |
| 包件号 | 项目地点 | 物资种类 | 运输区间范围 | 报价（元/吨·公里） | 备注 |
| 包件二 | 六安7-9标、六安12-14标 | 袋（散）装水泥 | 实测距离＜40公里 | +0.05 | 以40公里≦实测距离＜100公里投标人报价为基准价 |
| 40公里≦实测距离＜100公里 |   |
| 100公里≦实测距离 | -0.05 |

报价说明：

**（1）上述表中所列出的项目地点为暂定需提供运输服务的施工标段，投标人需具备相匹配的运输能力，最终实际运输量以招标人实际运输需求为准。如招标人实际运输需求未全部覆盖或超出上述表中所列出的项目地点，招标人不构成违约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前往上述项目地点进行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乙方、甲方所供项目方三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运距确认原则进行实测，须以甲乙双方及甲方所供项目经办人签字盖章确认的运距确认单为准，运距确认单中应明确运输路线。运距确认原则为：高速公路优先，国、省、县、乡道其次，施工便道再次的原则，各投标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国家相应的运输政策，不再因国家超限超载政策变动对运输价格进行调整，运输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再进行调整运距。

（3）合同结算单价=2列报价×距离；根据中标吨公里单价和运输距离确定具体单价，即合同结算单价=吨公里单价×运输距离，合同结算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当最终运输单价≦22元/吨时，按22元/吨作为合同结算单价。

（4）包件二投标人只需填写40公里≦实测距离＜100公里的报价，其余位置不允许有任何改动。

（5）袋装水泥到工地的下车费按15元/吨计算。

（6）本次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接受水泥厂车辆GPS定位监测，如产生相关费用，该费用最终由中标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